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982 破 1-3 号

申请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24 日，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康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条件，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4 年 9 月 19 日，康力公司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康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所有到场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及出资人中仅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投反对票，因其是康力公司唯一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及最大的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组其债权额占比 96.78%），最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未表决通过。经管理人与中信公司协商后二次表决仍表决反对，至此，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

另查明， 1. 康力公司经审计，已严重资不抵债，审定后实际资产负债率 1790.51%。

2. 康力公司实际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商业价值有限，其名下的

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但仅用于建设药品物流项目及配套设施，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

3.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信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评估价值范围内全额予以清偿。

4. 根据模拟测算分析，康力公司如破产清算，假设资产能按评估值足额变现（实际上，破产清算状态下拍卖处置资产，按目前的经济大环境，实际变现值可能远低于 17,430,942.99 元），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 17,430,942.99 元，需参与分配的债权总额 258,634,326.20 元（其中：依法可优先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13,728,170.66 元、破产费用 4,126,589.90 元、职工债权 339,818.56 元、调整后普通债权 208,164,002.17 元、预计债权 32,275,744.90 元）。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按优先债权、破产费用、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最终不仅破产费用不足以全额支付，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均为 0%，职工安置问题、普通债权清偿问题均系社会不稳定因素，且破产清算状态下，有财产担保债权实际优先分配金额要按担保财产价值占康力公司破产财产总价值的比例 78.76% 承担费用后核定。而重整状态下，重整投资人承诺接收康力公司全部在职职工、支付 17,500,000.00 元资金用于偿债，不仅能解决职工安置问题，使职工债权得到 100% 清偿，并且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也提升到 0.72%，有效的保障了职工债权人的利益，也使普通债权人得到了部分清偿，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 重整投资人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根据重整投资人广州国

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国苗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广州国苗公司将在重整协议草案通过后的 70 天内，将重整投资对价 1750 万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用于康力公司的债权清偿，并承诺其成为康力公司股东后，将接收和团结康力公司现有全部员工，努力工作、服务社会、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为了更好地发展，广州国苗公司保证将陆续筹措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保障康力公司的日常开支和补充康力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后续经营过程中，广州国苗公司也将发挥公司的营销、策划和互联网销售的技术特长和企业管理经验及拥有的市场资源，充分利用好康力公司的现有资产、人员和资质，在迅速恢复康力公司正常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嫁接互联网医药物流平台以迅速提升盈利能力，提速增效将康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打造成为有差异化能够长期稳定发展、能够继续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解决就业、能够继续为地方税收持续作出贡献的优质企业。

本院认为，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各项内容，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分类方案、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亦具有可行性，且康力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分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管理人出席会议并接受债权人的询问，其中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虽未表决通过，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评估价值

范围内全额予以清偿，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也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本院予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燕红

审 判 员 朱志军

审 判 员 蔡运昌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聂思琴

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
案

2024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前 言	5
第一章 康力公司概况	7
第二章 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三章 投资人招募及经营方案	15
第四章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7
第五章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8
第六章 债权清偿方案	20
第七章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生效	22
第八章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24
第九章 其他	27

释 义

“樟树法院”	指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康力公司”或“债务人”	指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康力公司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指	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康力公司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康力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康力公司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重整费用”	指	自樟树法院裁定康力公司重整时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发生的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聘请中介机构、管理人报酬等相关费用
“共益债务”	指	樟树法院决康力公司重整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重整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清偿”	指	一次性或分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偿债款项
“现金清偿”	指	一次性分配偿债现金或分期以现金方式支付偿债款项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樟树法院裁定批准
“元”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2024 年 1 月 16 日，广东药通医药有限公司以康力公司经营不善、替大股东借款等问题，导致康力公司资不抵债、现金流断裂，目前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康力公司作为樟树市专门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的龙头企业之一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樟树法院申请对康力公司进行重整。2024 年 1 月 23 日，樟树法院作出（2024）赣 098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康力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4）赣 098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江西新青年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维护康力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力促康力公司重整成功，避免康力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在樟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职。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重整各项基础工作，对康力公司的整体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重整期间，基于康力公司有完整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保证维持正常医药品流通业务，以最大化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并维护公司营利能力，通过自身“造血”吸引重整投资人，经康力公司申请，樟树法院决定许可其自主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在康力公司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基础上，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审计、评估等专业调查数据，协助债务人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期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内的所涉利益各方本着积极展望、理解宽容的理念，力促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康力公司概况

一、康力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周艳敏，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54219981X；企业地址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开发区福城大道康力广场，所属行业为医药批发，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主要人员为总经理、执行董事周艳敏，监事周建东。

康力公司现有股东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2,380
2	赣州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30%	1,020
合计		100%	3,400

其中：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经由江西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赣发会验字第 2003-10-5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经由江西鑫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出具赣鑫验字（2004）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经由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赣惠普内验字[2017]第 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已经由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赣惠普内验字[2017]第 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故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二、康力公司经营情况

康力公司是一家集药品批发、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现代药品物流经营企业，由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试点企业，通过了新版 GSP 认证。康力公司依托樟树市丰富的药品流通资源，业务覆盖全省、辐射全国，曾中标了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西省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西省赣西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多家单位的药品采购项目，2023 年主营业务实现年收入 4.2 亿元。康力公司现有员工 90 名、业务员 230 名，员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仓储管理等各项工作，业务员负责对接销售渠道、药品销售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和回收等各项工作，建立了以批发、零售两种渠道下的业务员对接业务、员工分拣出入库、财务记账管理、系统信息同步管理的财产管理和经营方式，公司仓库仓储能力佳、仓储容量足，销售渠道稳定，业务员稳定。

为保障康力公司现有员工利益，提高康力公司经营价值和重整效率，康力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樟树法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4 年 2 月 28 日，樟树法院作出（2024）赣 0982 破 1-2 号决定书，决定准许康力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康力公司的公章、证照、财务凭证、银行

账户 U 盾等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由康力公司自行管理，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方案》监督康力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资产概况

1. 账面资产价值

根据审计机构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赣和信专审字[2024]第 095 号），经账面审计，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审定后**账面**资产总额 116,927,366.01 元（其中：货币资金 467,467.56 元、应收票据 260,000.00 元、应收账款 19,218,803.61 元、预付账款 27,428,929.52 元、其他应收款 4,451,820.37 元、存货 45,536,645.93 元、其他流动资产 394,037.64 元、固定资产 10,997,879.76 元、无形资产 285,511.66 元、长期待摊费用 7,886,269.96 元）。

康力公司业务覆盖面广，品种多，流转快，重整自营期间，仍有大量待履行合同，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根据下游销售订单向委托方上游企业订购药品，属于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商品业务，预收款项 75,687,697.07 元，一部分已购买入库形成存货 45,536,645.93 元待交付，另一部分已预付 27,428,929.52 元至上游药企待发货，故存货和预付款（待交货）的价值实际将来都应归属于委托方；应收账款 19,218,803.61 元属于尚未结算收回的委托代销款，等后续收回需要和委托方进行结算，实质也属于委托方；其它应收款 4,451,820.37 元主要系关联方占款。

综上，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审定后实际有效资产总额 20,291,166.58 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

2.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评估机构江西智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因破产重整事宜所涉及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智信资评字〔2024〕第 064 号），康力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评估基准日所属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一宗、房屋建筑物 6 幢、运输工具 4 辆、办公设备 1375 台/套/组）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7,430,942.99 元。

四、负债概况

1.账面负债

根据审计机构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赣和信专审字[2024]第 095 号），康力公司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审定后账面负债总额 439,003,276.20 元，包括：应付账款 144,818,219.32 元、预收款项 75,687,697.07 元、应付职工薪酬 1,113,170.26 元、应交税费 74,199.72 元、其他应付款 217,309,989.83 元。但基于康力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根据下游销售订单向委托方上游企业定购药品，属于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商品业务，故存货和预付款（待交货）的价值实际将来都应归属于委托方。应付账款中可能存在因业务员离职未及时核对处理，但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能够予以核减的金额，有待于进一步取得证据进行处理。

综上，康力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审定后负债总额 363,315,579.13 元。审定后实际有效资产负债率为 1790.51%。

2.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 5 家，申报债

权金额 324,467,126.37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申报债权金额 292,737,436.37 元；普通债权 4 家，申报债权金额 31,729,690.00 元。

3. 债权审查认定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8 条之规定，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认定的债权共 4 家，认定债权金额 221,892,172.83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认定债权金额 215,189,038.73 元；普通债权 3 家，认定金额 6,703,134.10 元；不予认定债权 1 家，申报债权金额 24,565,000.00 元。管理人对已认定的债权编制了债权表，并已分别提交 202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4.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截止 2024 年 1 月 23 日康力公司共拖欠 6 名职工工资合计 339,818.56 元。2024 年 6 月 17 日，管理人将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并张贴于康力公司厂区门口进行为期十五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

5. 税款债权、社保债权调查情况

康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向税务、社保部门进行函告。鉴于康力公司重整期间处于自管、自营状态，每月仍然在正常申报纳税、缴纳社保费用，故税务、社保部门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6. 未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审计，康力公司账面记载尚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375 家，未申报金额为 32,275,744.90 元。上述数据可能随债权申报的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章 偿债能力分析

一、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康力公司各类债权人的受偿情况，为债权人提供重整参考，管理人根据康力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出康力公司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结果。假设康力公司名下资产能够按评估价值 17,430,942.99 元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康力公司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0。

康力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表

项目	测算
债务人资产总额	17,430,942.99
减：破产费用（资产过户预计税费）	2,407,540.50
可供清偿资产金额	15,023,402.49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范围（实际优先分配金额要按担保财产价值占康力公司破产财产总价值的比例 78.76%承担费用后核定）	13,728,170.66
减：破产费用（除资产交易税费外其余破产费用，包括审计评估费 24 万、已发生及预计继续履职的办公差旅费和档案保管费 5 万、破产案件诉讼费 63192.83 元、管理人报酬 1,365,856.58 元等费用）	1,719,049.41
剩余可供清偿资产金额	-423,817.58
职工债权清偿额	0
普通债权清偿额	0

【特别说明】康力公司如破产清算，所列财产是否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且破产费用是否能够控制在预测的范围内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康力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康力公司名下土地用途为商业，但仅用于建设药品物流项目及配套设施，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康力公司如破产清算，财产的实际变现价值很可能会低于评估价值，并且处置时间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如果出现上述破产清算情况，不仅破产清算的进程将延长，债权的清偿比例可能进一步降低。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的精神，其实际优先分配金额要按担保财产价值占康力公司破产财产总价值的比例 **78.76%** 承担费用后核定。

另，关于职工债权，根据管理人调查，截止破产重整受理之日，康力公司有在职职工 **300** 余人，在招募重整投资人过程中，根据管理人与投资人沟通，投资人承诺接收康力公司现有全部职工，若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职工债权依法还应当增加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应承担的经济补偿金等，清偿率为零将引发其他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核算重整状态下康力公司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为债权人提供重整参考，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对价作出了模拟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结果。假设康力公司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 **17,500,000.00** 元用于康力公司偿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重整状态下，康力公司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0.72%**。

康力公司重整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表

项目	测算
债务人资产总额	17,500,000.00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13,728,170.66
减：破产费用（包括审计评估费 24 万、已发生及预计继续履职的办公差旅费 3 万、破产案件诉讼费 6.34 万元、管理人报酬 137 万元等费用）	1,703,400.00
剩余可供清偿资产金额	2,068,429.34
减：职工债权受偿金额	339,818.56
职工债权受偿比例	100%
减：普通债权受偿金额	1,728,610.78
普通债权受偿比例	0.72%

第三章 投资人招募及经营方案

一、投资人招募及投资方式

(一) 确定重整投资人

为顺利推进康力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康力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尽可能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4年4月30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并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告，公开招募康力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期内，仅广州国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国苗公司”）符合招募公告的要求报名成功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根据招募公告规定，管理人不组织重整投资人评选活动，直接选定广州国苗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康力公司重整程序。

(二) 投资人简介

广州国苗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65号1楼1009房C09，法定代表人：王发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RKM3X4，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等。

(三) 投资人的投资方式、投资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广州国苗公司同意支付投资对价1750万元取得康力公司的100%股权及资产，并后续将陆续筹措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作为康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

在广州国苗公司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且樟树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后 30 日内，广州国苗公司将投资对价人民币 1750 万元分批转入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按法定顺序偿付康力公司各项债务。

二、项目经营方案

广州国苗公司成为康力公司股东后，将接收和团结康力公司现有全部员工，努力工作、服务社会、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为了更好地发展，广州国苗公司保证将陆续筹措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保障康力公司的日常开支和补充康力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广州国苗公司在支付重整投资保证金、支付偿债资金完成对破产费用、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后，管理人将康力公司股东变更为广州国苗公司。广州国苗公司在成为康力公司股东后，拟成立康力公司的子公司进行接下来的业务运营，子公司认证能否完成、康力公司是否能够更名等的风险均由广州国苗公司自行承担。因康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不能或转入清算程序的，广州国苗公司同意已支付的重整投资保证金及偿债资金不予返还。同时，广州国苗公司将同时发挥公司的营销、策划和互联网销售的技术特长和企业管理经验及拥有的市场资源，充分利用好康力公司的现有资产、人员和资质，将康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在传统医药仓储、物流、配送主业上叠加互联网医药销售的科技型医药物流企业，在迅速恢复康力公司正常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嫁接互联网医药物流平台以迅速提升盈利能力，提速增效将康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打造成为有差异化能够长期稳定发展、能够继续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解决就业、能够继续为地方税收持续作出贡献的优质企业。

第四章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康力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因此，为保证康力公司主体有效存续，恢复康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资人以零元的对价让渡康力公司 100% 股权给重整投资人。

本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时设出资人组，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上述股权调整方案变更康力公司股东时，康力公司股东必须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如其不配合的情况下，将由樟树法院作出相应法律文书至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便顺利完成股权调整方案。

第五章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康力公司债权申报、审查认定情况，康力公司债权将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内优先受偿，未受偿部分调整至普通债权并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管理人审查认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债权金额 215,189,038.73 元。

对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抵押物评估值为 13,728,170.66 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可优先受偿金额为 13,728,170.66 元，剩余未受偿部分 201,460,868.07 元调整至普通债权。

二、职工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管理人调查认定康力公司的职工债权人共 6 人，债权金额合计 339,818.56 元，在重整中不作调整。

三、普通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以外的其他债权。

管理人审查认定的普通债权共 3 家，认定债权金额 6,703,134.10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转普通债权共 1 家，转普债权金额为 201,460,868.07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审计，结合康力公司业务模式，康力公司虽账载负债 363,315,579.13 元，其中应付账款 144,818,219.32 元可能存在因业务员离职未及时核对处理，但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能够予以核减的金额，有待于进一步取得证据进行处理。为公平保障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对应继续履行合同又尚无直接证据能够予以核减的应付款，预计账面记载尚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375 笔，金额 32,275,744.90 元，其投资风险由重整投资人承担。管理人对未申报的已知负债在重整计划中预留相应份额，确保相关债权可按同类债权受偿，故未申报但应予预留的债权 32,275,744.90 元计入普通债权金额。

以上普通债权组金额合计为 240,439,747.07 元。

本次重整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通过一定比例现金清偿。

第六章 债权清偿方案

一、清偿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的实际偿债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 1,750 万元。

二、债权的清偿顺序及方案

(一) 破产费用

指重整期间产生的：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管理、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聘请中介机构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1.诉讼费用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 1,750 万元为基数，依法应向樟树市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63,400.00 元。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 邮寄、差旅、办公等管理人执行职务及继续履职的费用 30,000.00 元；

(2) 审计、评估费 240,000.00 元；

(3) 以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 1,75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管理人报酬计 1,370,000.00 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以康力公司财产随时支付。

(二) 共益债务

指为全体债权人利益产生的负债。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共益债务以康力公司财产随时支付，康力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部分，将于重整计划草案经樟树法院裁定批准后 7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院裁定确认金额的 100% 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受偿，未获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部分获得清偿后，应配合办理相应的抵押解除手续。

（四）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自樟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 40 个工作日内全额现金清偿。

（五）普通债权

在前述债权清偿完毕（或足额预留）后，对普通债权按照统一受偿比例【 $\text{剩余可供清偿财产} \div \text{普通债权金额}$ 】，自樟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 45 个工作日内清偿（其中尚未申报债权予以预留）。

在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清偿后该债权消灭。

三、已申报但未确认的债权及未申报的预计债权

（一）已申报但未经核查确认的债权

因诉讼、仲裁、条件未成立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待其符合债权确认条件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二）未申报的预计债权

1.对于康力公司账务记载,但尚未申报、可能受保护的 375 家债权（债权金额 32,275,744.90 元），本重整计划按照已经确认债权受偿方案为上述未申报债权预留资金，待其债权获得最终确认后对其进行清偿。

2.对于其他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本案经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七章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生效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生效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享有表决权，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按照审查认定金额行使表决权，待定债权按照申报债权金额确定临时债权额以行使表决权。

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出资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故重整计划草案中权益未受到调整或影响的职工债权组视为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规则参照《公司法》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规定，投赞成票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占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该表决组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后再表决一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若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在

3 日内，即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组织表决意见为反对的债权人进行二次表决。

如各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管理人亦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自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应当向樟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樟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生效。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经樟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康力公司、康力公司债权人、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各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及他项权利人。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分配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康力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八章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待重整计划获樟树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康力公司重整投资人及康力公司共同负责执行。

(二)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樟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毕。在此期间内，康力公司将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如非因康力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康力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樟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樟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 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重整投资人投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康力公司经营权已移交给重整投资人，康力公司原股东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2.康力公司重整的动产、不动产、股权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已全部解除。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划入管理人账户。

4.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或

者按照规定办理了提存。债权人与康力公司就执行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

5.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均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上述条件成就，视为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动缩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康力公司应向樟树法院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四）执行完毕的法律效力

若康力公司按重整计划履行全部债权的清偿义务后，则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康力公司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五）协助执行

1.解除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

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尚未解除抵押权、查封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相关债权人不主动申请解除的，管理人可依据樟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直接向相关单位要求解除。

2.未协助执行的责任

如债权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撤销或解除手续的，暂不向其支付偿债资金。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撤销或解除手续，对经营主体造成影响或损失，以至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债权人应向康力公司和其他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

人执行重整计划。

(二) 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

监督期届满或者重整计划被提前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 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和康力公司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和康力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管理人将坚持“事前控制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确保康力公司严格执行本重整计划。

第九章 其他

1.管理人将使用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领取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分配。非因康力公司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指定账户，或转入该账户的偿债资金被查封、冻结、扣划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未及时领取的分配额，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对于由康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债权，相关债权人在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债权受偿率受偿之前，有权依法向主债务人进行全额追索，或在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债权受偿率受偿之后，有权依法就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向主债务人进行追索；康力公司作为保证人依照本重整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就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如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执行，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4.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樟树法院裁定批准后，在履行期限内拟定重整投资人未达到执行条件，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避免破产清算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管理人可以酌定再次启动招募重整投资人工作。

5.按照樟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减免的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康力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6.因本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表述产生歧义的，由管理人或债务人基于公平角度作出相应解释。

7.重整计划将根据需要，由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有权利益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版本和内容，不影响本重整计划草案的效力。

8.本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比例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表决比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1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13,728,170.66	100%
合 计			13,728,170.66	100%
二、普通债权组				
1	1	杭州健生鸿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0.7%
2	2	广州国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8,862.60	0.4%
3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1,460,868.07	96.8%
4	4	广东药通医药有限公司	4,464,271.50	2.1%
合 计			208,164,002.17	100%
三、出资人组				
序号		姓名	股权比例	表决比例
1		南京兴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70%
2		赣州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30%	30%
合 计			100%	100%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重整

清偿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清偿额	清偿率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1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13,728,170.66	13,728,170.66	100%
小 计			13,728,170.66	13,728,170.66	100%
二、普通债权组					
1	1	杭州健生鸿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784.06	0.72%
2	2	广州国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8,862.60	5,311.96	0.72%
3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1,460,868.07	1,448,377.12	0.72%
4	4	广东药通医药有限公司	4,464,271.50	32,095.31	0.72%
5	预计债权		32,275,744.90	232,042.34	0.72%
小 计			240,439,747.07	1,728,610.78	0.72%
三、职工债权					
1	王云瑞		21,000.00	21,000.00	100%
2	张玉清		11,200.00	11,200.00	100%
3	刘香梅		12,600.00	12,600.00	100%
4	周强		13,500.00	13,500.00	100%
5	张洁		6,500.00	6,500.00	100%
6	周艳敏		275,018.56	275,018.56	100%
小计			339,818.56	339,818.56	100%
四、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			1,703,400.00	1,703,400.00	100%
总计			17,500,000.00		